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晨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成本。该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新晨新材 PBO 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建设，符合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向新晨新材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晨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 明

年 月 日